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03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呂嘉寧

　　沈志揚

被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被　　告　陳　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伍佰叁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柒仟伍佰叁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處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0日18時4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處，因有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行車疏失，撞擊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江玉森所有、訴外人李文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276元（含工資154,823元、零件2,453元），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係被告甲○之僱用人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7,2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9頁），並有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46頁）。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因研判欄載：「A車（即被告車輛）：涉嫌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。B車（即系爭車輛）：涉嫌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」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原告對此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足認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皆因上開之行車疏失，致生本件擦撞事故，且該等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，經核皆為本件事故肇事之原因。

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。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生侵權行為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復定有明文。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，則應折舊計算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、第3項陸運設備、號碼20305規定，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本院爰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。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繕費用為157,276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2,453元，此有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29頁），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6年10月，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2年5月20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5年7月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），已逾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以上，依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、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，經扣除折舊後費用為245元（計算式：2,453

元×0.1＝245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154,823元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55,068元。

㈢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依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55,068元，惟系爭車輛有涉嫌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過失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亦為肇事原因。經考量其等過失之輕重，本院認原告應負50%過失責任，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即應扣除50%賠償責任，扣除後原告得請求金額為77,534元（計算式：155,068元×50%＝77,534元）。

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3年2月6日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7,534元，及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
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合　　計	1,66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美靜